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8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1年2月2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疑似遭到案父性侵，為維護兒少權益，於101年2月21日晚上7時許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6月7日偵查終結，就案父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受安置人目前就讀五專，已年滿18歲，將於114年2月在臺東市○○飯店開始實習一年，預計於114年1月20日結束機構安置在外租屋居住，為考量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及同法第110條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1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又「18歲以上未滿20歲
02 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110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
06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7 113年度護字第93號裁定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長期照顧計畫
08 等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未受適當之養育及
09 照顧，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雖已滿18歲，尚在五專就學仍未
10 具自立能力，且未來即將就業需要多方資源協助，復參酌受
11 安置人於本院調查時表示同意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認
12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鄭志釵